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有關採納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向受託人授出及支付20,000,000港元之款項,並指示受託人就該計劃購買股份。根據今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計算,可以完整每手買賣單位購買之最多股份數目約為11,8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869,919,808股股份)之約0.4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擬讓獲選僱員無償承購有關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時決定之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歸屬條件)。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獲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亦會以書面指示方式提供予受託人,惟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將於向獲選僱員授出所購買之股份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倘任何該等獲選僱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網站: www.anxin-china.com.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 先生、謝柏堂先生及陳楓先生。